伊州环函〔2024〕75号

关于伊犁辽宁路11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伊犁辽宁路11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函”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伊犁辽宁路110kV变电站位于伊宁市巴彦岱镇，218国道116km里程碑东南侧，通往巴彦岱镇1km里程碑公路东侧约400m处，中心坐标N43°57′36″；E81°14′42″。本项目在辽宁路110千伏变电站内新增1台容量为50MVA主变压，新增(4+6)MVar电容器组；新建1台100kVA干式站用变压器。

项目总投资1414.42万元，环保投资49.8万元，占总投资的3.52%。

二、根据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伊犁辽宁路11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减少施工扬尘。对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等采取防尘布（网）进行苫盖，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工程土石方开挖回填后剩余的土方就地摊平压实处理，建筑垃圾外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指定的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变电站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二）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好平整、回填、覆土和恢复。变电站基础施工完毕后，按设计要求对基础周边开挖部分进行覆土，并进行平整夯实；按照设计要求对变电站内进行道路硬化及对户外配电装置场地区进行碎石铺设覆盖，以减少水土流失。

（三）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进行控制，并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变电站扩建端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运营期变电站扩建端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运行期间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和废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要求进行管理，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及配电装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和改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措施和方法，变电站围墙外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做好警示标志的悬挂设立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变电站或靠近带电架构，加强对周边群众的电磁环境知识的宣传。做好员工电磁基础知识培训和电磁辐射监测工作。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由伊宁市分局负责，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伊宁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2024年4月22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2日 印发